

证券代码：87332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精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免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撤销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5 人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人数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为实施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配套业务规则，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为实施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配套业务规则，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其中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修订是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求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4、《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格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倪宣明、刘渊、王香兵

2025 年 11 月 25 日